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游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05）条款**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中所述第八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十一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六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游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05）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在主险合同订立时，由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它书面协议和文件共同构成。

若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条件**

与主险合同一致，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居所、年龄在 3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之间。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本附加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 2、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前往中国境外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3、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身故，指定的救援机构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将本附加合同中遗体转送回国责任项下的目的地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4、以上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照执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时日为准。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本附加合同第八条项下的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 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二、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二、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1.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 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 2.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就医并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治疗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具体如下:

2.1 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在任何情形下, 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的当地急救机构都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2.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2.3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金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3. 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 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 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 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 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 4.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5. 未满 12 周岁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 6.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 7. 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 7.1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灵柩费。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或选择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并支付火化费用以及使用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化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7.2 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 8. 旅行援助：

##### 8.1 旅行证件的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被保险人的护照、自所在国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及不超过三晚的合理的酒店住

宿费用，但最高限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扣除免赔额部分的保险金额为限。

## 8.2 旅程延误

若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每 8 小时支付的相关费用及累计最高限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 9. 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所支出的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者累计支出的紧急救援费用达到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通知救援机构。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文件，被保险人务必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察局报警并索取书面报警证明信，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发生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第十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英属印度洋领地，Cocos Islands，东帝汶，伊拉克。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圣赫勒拿岛，西撒哈拉。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富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和沃利斯。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一、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 9、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
- 10、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1、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2、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13、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4、被保险人患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6、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17、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8、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9、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0、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2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2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3、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4、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25、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 26、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27、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 28、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29、重置丢失文件产生的费用，但无原始报警纪录和收据；
- 30、任何为了完成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
- 31、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32、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3、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 34、任何在保险单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 35、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且不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本公司将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七、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八、被保险人因前款责任免除情形致身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其他**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在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况下，当地急救机构将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三、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

- 1、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3、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第十六条 索赔**

本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订立书面协议，变更的内容和形式不能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合同的变更部分自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附贴批单或者订立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 第二十条 释义

救援机构	:	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意外伤害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急性病	: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潜水	:	指借助或不借助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及其它特殊技能。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现金价值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前为已交保险费扣除 10 元工本费，保险责任开始之后为零。

<本页内容结束>